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275號

債 權 人 林助信律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海馬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請確認債務人海馬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「張銀佑」姓名是否誤載？（因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示為「張銀祐」）及其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「Z000000000號」是否誤載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